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精萃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55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9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678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68,999,618.1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2,249,904.5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3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9月11日
除息日	2013年9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9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13年9月1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3)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xcfunds.com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6日

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新兴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2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9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9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9月1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或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需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以及基金合同约定不办理申购、赎回的情形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的情调整。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格: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1.50%
50万≤M<200万	1.20%
2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所收取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格:投资者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365天	0.50%
365天≤Y<730天	0.25%
Y≥73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并将该费用的25%归入基金资产;

(2) 转换时根据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的申购费的高低收取补差费用,申购费补差费用的具体费率根据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表确定,其中对转换申购补差费按价外法收取,转换入份额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转换入金额=B×C×(1-D)/(1+G)+F

转换入份额=转换入金额 / E

其中,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F=0

(3) 当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申购费率视为0。

(4) 举例:

某投资者将其持有不到1年的10万份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则这部分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转换日的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基金与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基金的份额净值分别为0.9241元与1.000元,则转换出金额计算结果如下

转换出金额 =转换出份额×转出基金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100,000×0.9241=92,410元

因此可知,转换出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基金)对应的适用申购费率为1.5%;转换入基金(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基金)对应的申购费率也为1.5%。

则基金转换计算结果如下:

转换入金额=100,000×0.9241×(1-0.5%) /(1+1.5%-1.5%)+0=91,947.95元

转换入份额=91,947.95/1.000=91,947.95 份

即,在不考虑比例确认的情况下,该投资者承担462.05元转换费(含462.05元赎回费和0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91,947.95份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目前暂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以下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信诚比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新双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之间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只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进行咨询。

(2)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对应转换转入与转换转出基金的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有关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可以与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或下述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

(2)投资者通过信诚网上直销系统对本基金进行定期定额申购,根据支付渠道不同有如下费率优惠:

a) 中国农业银行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b) 招商银行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c) 汇付天下三方支付: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d) 支付宝三方支付: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本基金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4)上述代销机构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外,上述销售机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申购手续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含申购手续费)。

(5)有关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业务规则请查询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的公告》以及2012年11月16日刊登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定期定额投资下限业务的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021-51085168。

(2)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http://www.xcfunds.com

(3)关于网上直销平台实行的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信诚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根据支付渠道不同有如下费率优惠:

1) 中国农业银行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7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 中国建设银行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 招商银行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 汇付天下三方支付: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5) 支付宝三方支付: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申购费用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2)关于场外非直销机构实行的费率优惠: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通过网上银行进行基金申购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通过柜台、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等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上述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一律按照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8日15:00至2014年6月30日15:00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对交通银行代销的基金开展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前端模式)享受最低8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手续费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手续费费率已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手续费费率执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最低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系统现场委托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仅限场外模式),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仅限场外模式),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该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产品的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依据各基金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6)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本基金或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9)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电话委托则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5折。。若折后低于0.6%,则按0.6%执行。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不包括定投),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9月10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按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4)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6日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和B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和B份额于2013年9月6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简称:800医药A,代码:150148;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简称:800医药B,代码:150149。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2013年9月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4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4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2013年9月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98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0.998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宜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7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3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24);2013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26),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9月1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9日至2013年9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1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9日下午15:00至2013年9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大道西段88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6、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 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3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9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议公司独立董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

3、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进行逐项表决);

3.1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配股的比例、基数和数量

3.3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3.4配售对象

3.5募集资金用途

3.6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3.7承销方式

3.8本次配股发行的时间

3.9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4、关于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同意大股东豁免要约收购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3年9月6日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6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大道西段88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36 投票简称:宜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 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1;关于提议公司独立董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1.00元
议案2;关于公司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	2.00元
议案3;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3.00元
议案3.1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元
议案3.2配股的比例、基数和数量	3.02元
议案3.3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3.03元
议案3.4配售对象	3.04元
议案3.5募集资金用途	3.05元
议案3.6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3.06元
议案3.7承销方式	3.07元
议案3.8本次配股发行的时间	3.08元
议案3.9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3.09元
议案4;关于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元
议案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元
议案6;关于同意大股东豁免要约收购的议案	6.00元
议案7;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7.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9日15:00 至2013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查询投票结果

股东可在完成投票当日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投票查询”功能既可以查询互联网投票记录也可以查询交易系统投票记录。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穆 泓 朱佩红

联系电话:0574-88251123 传真:0574-88253567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大道西段88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3151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3年9月3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出席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10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议公司独立董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3.1	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	配股的比例、基数和数量			
3.3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3.4	配售对象			
3.5	募集资金用途			
3.6	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3.7	承销方式			
3.8	本次配股发行的时间			
3.9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4	关于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同意大股东豁免要约收购的议案			
7	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

本委托书有效期为 。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3-110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9月4日上午在公司五楼小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庆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龙岩公路主枢纽改造建设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7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9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3-111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2号文”核准,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于2012年6月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6元,共募集资金42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3,057,495.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70,942,504.29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6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天职京ZH[2012]1492号”《验资报告》审核。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1、客运车辆投放项目;2、龙岩公路主枢纽改造建设项目;3、货运车辆投放项目;4、武平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一)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9,398,220.18元(含银行手续费10,764.45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74,425,178.35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0,942,504.29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73,294,655.73
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26,092,800.00
银行手续费	10,764.45
加:利息收入	2,880,894.24
截至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74,425,178.35

(二)截至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客运车辆投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52,471,395.85
龙岩公路主枢纽改造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98,012,646.25
货运车辆投放项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8,685,109.19
武平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45,803,355.33
超募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39,452,671.73
合 计		274,425,178.35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实施募投项目“龙岩公路主枢纽改造建设项目”的议案》,并于2013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刊载《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缓实施募投项目“龙岩公路主枢纽改造建设项目”的公告》,现“龙岩公路主枢纽改造建设项目”已暂缓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